

民政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業務需要處理一般行政工作、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li> <li>2.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li> <li>3. 辦理員工任免、調遷、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li> <li>4.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開發、維護資訊應用系統。</li> <li>5. 辦理施政及績效考核等事項。</li> </ol>
貳. 區里行政	一. 區政監督及區里組織	<一>區政業務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區公所年度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協調各局、處、會就主管業務須由區公所辦理及配合事項，提出重要工作計畫主要項目函發區公所，以為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之依據。</li> <li>2. 辦理區公所工作考核及落實區政督導。</li> <li>3. 督導全民健保業務。</li> <li>4. 提升里幹事服勤績效，辦理績優里幹事選拔及表揚暨資深里幹事表揚。</li> <li>5. 持續擴充及維護知識管理系統「民政業務知識管理系統」及「區政業務檢索系統」資料庫，輔助櫃檯作業及傳承業務經驗，提升工作效能。</li> <li>6. 賡續精進區公所單一櫃檯作業，綜合受理跨課室人民申請案件，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li> <li>7. 制訂區公所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基準，供區公所作為編製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li> <li>8. 推動各區公所擴大辦理城鄉交流業務。</li> </ol>
		<二>區里組織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里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辦理區政授權，充實區政功能。</li> <li>(2) 檢討修訂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提升行政效率。</li> <li>(3) 因應區政職權變化，檢討區公所組織，強化區公所組織功能。</li> </ol> </li> <li>2. 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訓練。</li> <li>3. 為將防災工作由下而上建構鞏固，提升社區自救能力，擴大市民共同防禦各類災害，推展「防災社區」永續經營的社區。</li> </ol>
		<三>災害防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災情通報管道，落實災害應變動員與執行能力。</li> <li>2. 適時指導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減災、整備工作技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督導各區建立潛勢危險地區分工編組及居民詳細動態資料並予造冊列管，以為災害來臨前或緊急應變時之重點區域，真正達到減災之目標。</li> <li>3. 針對不同災害類別規劃相關災防課程，隨時補充區級災防人員緊急</li> </ol>

		<p>應變知能。</p> <p>4. 輔導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及開設運作，檢視修正缺口強化區級防救編組功能。</p> <p>5. 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跨區綜合演練。</p> <p>6. 每年度督導各區防救災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工作。</p>
	<四>區里發展座談會暨市長與民有約	<p>1. 賡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發展座談會，讓基層里長了解各項區政重大建設推動情形與成果，並對區政共同的問題提出建言，使本府瞭解並解決區內共同問題，俾利市政推動。</p> <p>2. 賡續督導各區公所舉辦市長與民有約，除與地方社會公益團體面對面溝通，聽取市政建言宣達市政重大措施外，並聽取約見民眾的陳情內容，以裁示陳情案辦理的方向，展現重視民眾意見反映，同時彰顯擴大市民參與之用心。</p>
	<五>基層提案暨市容查報業務	<p>1. 更新本市基層建議案管理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及資料庫之運用，落實各類提案之執行、追蹤等列管工作，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成效。</p> <p>2. 賡續提升市容查報系統功能，適時增進區里工作人員執行知能，並推動 PDA 市容查報工作，以提升查報效率，使市容觀瞻及市民安全持續維護。</p>
參. 自治業務	一. 推行自治行政暨基層建設 <一>區里自治行政業務	<p>1. 里鄰長動態管理</p> <p>(1) 隨時更新里長通訊等相關資料。</p> <p>(2) 督導各區公所鄰長遴聘、解聘作業及更新鄰長資訊系統資料。</p> <p>2. 里鄰長福利</p> <p>(1) 辦理里長住院健康檢查相關事宜。</p> <p>(2) 辦理里長傷病住院醫療、喪葬、殘障補助等福利互助。</p> <p>(3) 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之發放，依據各區所送案件辦理核銷。</p> <p>(4)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其他福利事項。</p> <p>3.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p> <p>(1) 督導各區擬定年度實施計畫。</p> <p>(2) 彙整各區開會日程表函送各有關單位，並派員督導。</p> <p>(3) 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建議案之追蹤列管，並視需要彙整資料提報市政會議。</p> <p>(4) 督導各區公所召開建議案無法執行案件溝通說明會。</p> <p>4. 里鄰長研習及參觀</p> <p>(1) 督導各區公所訂定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p> <p>(2)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p> <p>5. 里鄰長表揚</p> <p>(1) 彙整各區所函送之資深里鄰長名冊、統計人數，製作獎牌及購置紀念品。</p> <p>(2) 舉行資深里鄰長暨績優里長、績優里民活動場所表揚大會。</p> <p>6. 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p>

		<p>(1)督導各區輔導各里舉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p> <p>(2)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績優里及熱心人士表揚。</p> <p>(3)督導各區公所研訂守望相助年度實施計畫。</p> <p>(4)建立里鄰長協助治安改善及災變通報系統，充分發揮基層里長之服務及守望相助之功能。</p> <p>(5)督導各區輔導各里、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p> <p>(6)督導各區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p> <p>(7)辦理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之慰問金之核發。</p> <p>7. 公民會館活化</p> <p>(1)實施公民會館館長制，定期召開館長會議。</p> <p>(2)督導各公民會館訂定年度營運計畫。</p> <p>(3)督導各公民會館辦理各項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展覽等活動，以充分活化會館展場空間。</p>
	<二>公民養成訓練及友善里鄰工作	<p>1. 訂定公民養成訓練，友善里鄰實施計畫，確認工作項目或課程主題。</p> <p>2. 辦理課程或活動宣傳事宜。</p> <p>3. 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p>
	<三>區里建設業務	<p>1. 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與管理</p> <p>(1)督導區公所建立區民活動中心基本資料、開放使用登記、各項費用收支與繳庫等資料。</p> <p>(2)督導區公所加強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並積極充實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民眾良好活動空間。</p> <p>(3)實地考核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p> <p>(4)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設置各區區民活動中心。</p> <p>(5)辦理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改善 20 至 30 座區民活動中心。</p> <p>2. 鄰里公園</p> <p>(1)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擬訂全市鄰里公園改善方案。</p> <p>(2)彙整各區鄰里公園改造工程執行情形，掌握進度並追蹤列管。</p> <p>(3)辦理鄰里公園業務專業講習及觀摩，提升專業知能。</p> <p>(4)實地督導考評各區鄰里公園維護管理情形。</p> <p>(5)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公園認養人座談及研習參觀活動。</p> <p>(6)由各區公所推薦鄰里公園績優認養人，報請市長公開表揚。</p>
	<四>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p>1. 依「99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鄰里公園改造甄選須知」辦理甄選。</p> <p>2. 訂定初評及複評程序辦理評選提案。</p> <p>3. 辦理提案簽約事宜。</p> <p>4. 掌握規劃單位進行市民參與式整體規劃進度。</p> <p>5. 邀請市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施工項目之工程款及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督促執行單位辦理工程發包事宜。</li> <li>7. 辦理委託規劃單位進行監工事宜。</li> <li>8. 掌握及彙整工程施工進度。</li> <li>9. 辦理工程款核銷事宜。</li> <li>10. 社區參與後續維護管理及維護單位接管事宜。</li> </ol>
	<五>里鄰活動公共空間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li> <li>2. 按月受理及審核各區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補助申請案件。</li> <li>3. 核撥補助經費。</li> <li>4. 彙整補助經費及使用情形等統計資料。</li> <li>5. 辦理里民活動場所評鑑，由區公所辦理里民活動場所初評，並由本局派員複評，以提升里民活動場所使用效能及品質。</li> </ol>
	<六>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開放體育場、健身房、桌球室、迴力球室、兒童遊樂場等供市民運動。</li> <li>2. 管理開放集會堂、各類教室等供機關、團體、民眾舉辦各項集會或藝文活動。</li> <li>3. 辦理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清潔、保全、機電及電梯等公共事務維護管理。</li> <li>4. 賡續開辦技藝研習班，培養市民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精神生活。</li> <li>5. 汰換公共區域、辦公室及教室照明燈具為 T5 燈管燈具。</li> </ol>
肆. 禮俗宗教	一. 禮俗宗教業務 <一>宗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及維護宗教業務資訊系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系統以便民眾查詢及增進行政效率。</li> <li>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座談會暨宗教研習會，促進宗教團體意見交流及聯繫溝通。</li> <li>3.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之宗教活動場所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li> <li>4.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輔導，提供即時財務諮詢管道，並落實財務報表實質審查。</li> <li>5. 透過辦理財務、會務、資訊管理研習課程，加強宗教團體行政、財務等處理能力。</li> <li>6. 發行宗教刊物促進宗教資訊流通。</li> <li>7. 舉辦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表揚，以激勵宗教團體發揚宗教仁愛、慈善精神、服務群眾，增進社會福祉和諧，以發揮宗教濟世功能，而收教化人心之效果。</li> <li>8. 辦理宗教論壇，促進學者專家與宗教互動交流。</li> <li>9. 召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集思廣益落實宗教輔導。</li> </ol>
	<二>調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各區擴大辦理調解業務及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li> <li>2. 辦理各區調解考核業務。</li> <li>3. 辦理調解業務觀摩研習暨聯誼活動。</li> <li>4. 辦理資深及獨任調解委員表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辦理改善民俗暨推行國民禮儀，表揚各區改善民俗績優單位及個</li> </ol>

	<三>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p>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推動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紙錢香枝減量，以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li> <li>3. 選拔本市孝行模範參與表揚，以發揚傳統孝道美德，改善社會風氣。</li> <li>4. 辦理本市歷屆孝行模範聯誼活動，聯繫各孝行模範之情感。</li> <li>5. 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藉傑出市民的表揚，讓更多市民投入公益活動，以端正社會風氣，消弭暴戾於無形。</li> <li>6. 推動精緻祭拜文化，帶動禮俗文化革新，塑造臺北市精緻祭祀文化之優良文化形象。</li> </ol>
	<四>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各項節慶、民俗、祭典，辦理慶祝、紀念、示範及歲時節令等民俗活動。</li> <li>2. 辦理臺北燈節系列活動，藉燈景妝點、活動設計，結合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城市意向、國際人文、科技意象及特色，營造元宵熱鬧團圓的節慶氛圍，展現傳統燈藝及公共藝術之美，以傳遞臺北市之關懷，提升臺北市的國際能見度。</li> <li>3. 辦理烈士入祀忠烈祠活動，營造隆重莊嚴的氣氛，彰顯烈士忠勇行為與事蹟，凸顯政府及各界對烈士之崇敬。</li> <li>4. 為彰顯本市於重要國家節慶期間（每年國慶日至光復節、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全民歡騰之氣氛，並展現首都市民熱鬧慶祝之情境，由本局編列預算於全市橋樑、人行路橋、綠地、安全島實施國旗插掛，期藉由本市旗海飄揚之壯闊景色使民眾感受重要國家節慶之慶祝意涵。</li> </ol>
	<五>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推展本市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建立各區藝文特色、擴大市民參與層面，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落實文化建設於基層之目的。
	<六>辦理亞洲非政府組織論壇暨非政府組織會館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館提供作為國內非政府組織彼此聯絡、互相學習的平台，增加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接軌之機會。</li> <li>2. 舉辦非政府組織論壇活動，透過重要議題研討，促進 NGO 團體交流與發展。</li> </ol>
	<七>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辦理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館藏文物展覽，積極推廣傳統民俗教育文化，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八>城鄉系列活動	規劃舉辦城鄉文化展覽與交流活動，促進市民對於城鄉文化之認識。
伍. 戶政業務	一. 戶籍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資料管理。</li> <li>2. 國民身分證印製保管等相關作業。</li> <li>3. 配合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之核發業務。</li> <li>4. 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li> <li>5. 賡續辦理戶政工作站、戶政巡迴服務車及輕鬆遞、易利辦。</li> </ol>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辦理人口統計工作。</li> <li>7. 賡續辦理「戶政案例研討」。</li> <li>8. 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li> <li>9.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li> <li>10. 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li> <li>11. 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li> <li>12. 賡續辦理戶政便民措施。</li> <li>13. 配合內政部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工作。</li> <li>14. 賡續辦理「幸福+專案」。</li> </ul>
	<二>戶政事務所督導業務	派員赴各戶政事務所督導戶籍業務，瞭解掌握戶政狀況。
陸. 人口政策	一. <一>人口政策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本府人口政策委員會並擔任本府人口政策業務單一窗口。</li> <li>2. 辦理人口政策研討會及座談會等。</li> <li>3. 配合內政部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li> <li>4. 辦理人口推估研究案，掌握人口未來發展情況。</li> <li>5. 編製人口政策及第 3 胎宣導資料，第 3 胎兒童證明卡印製及列管。</li> <li>6. 辦理人口政策相關宣導活動。</li> </ul>
	<二>新移民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本市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現有之資源，建構新移民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li> <li>2. 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賡續經營 2 座臺北市新移民會館。</li> <li>3. 配合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辦理歸化測試業務。</li> </ul>
	<三>聯合婚禮活動	辦理主題性聯合婚禮活動，倡導婚禮簡約，強化兩性婚姻關係，進而促進社會和諧。
	<四>同志公民運動	藉由舉辦主題性同志公民運動、出版認識同志手冊，作為同志和非同志在都市平等共存的起點，並促進臺北市民和同志朋友更深的互動、瞭解與尊重。
柒. 戶政所業務	一. <一>戶籍登記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登記不分里別綜合受理，便利民眾。</li> <li>2. 落實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嚴密戶籍管理。</li> <li>3. 編印戶政工作手冊，規範各項戶籍登記之流程。</li> </ul>
	<二>核發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人民請領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依照規定於時限內核發。</li> <li>2. 受理人民異地申請補、換發戶口名簿。</li> <li>3. 市民可向本市戶政所申請設籍本市資料，由各區戶政所逕行英譯、</li> </ul>

		複核、核發。
	<三>核發國民身分證	1. 受理人民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依照規定期限內核發。 2. 受理人民異地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3. 排定日程主動到校辦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四>辦理人口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按戶別、性別、年齡別、婚姻狀況、與原住民人口數等分類統計，依限完成。
	<五>辦理本市戶政工作站	1. 依照民政局戶政工作站實施計畫辦理。 2. 隨到隨辦項目為身分證登記、遷徙登記、核發謄本。 3. 先行受理項目為請領國民身分證、英文謄本。
	<六>主動服務民眾	1. 對於民眾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到所申辦時，由戶所派員到府服務，當場查證受理。 2. 凡發現逾期未報之戶籍登記案件，主動下里服務，並立即催告申請義務人辦理。
	<七>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證明	1. 依照內政部函頒「印鑑登記辦法」規定辦理。 2. 受理人民申請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
	<八>道路命名及門牌	1. 受理人民申請編釘門牌，並依據實況辦理門牌整(改)編。 2. 受理人民申請補(換)發門牌及辦理新闢道路命名工作。 3. 辦理門牌指標作業，方便乘(坐)車民眾辨識地址。
	<九>加強便民設施	1. 辦理辦公廳舍空間整體規劃，全面改善辦公廳舍無障礙設施。 2. 賡續辦理自動發號碼牌掛號系統，縮短等候時間，並改善民眾休憩設施。 3. 改善洗手間設備，充實服務用品，提供舒適環境。 4. 提供老花眼鏡、娃娃車、嬰兒床、輪椅等設施，滿足民眾洽公需求。 5. 設置電話語音系統，供民眾隨時使用查詢。 6. 設置意見反映箱，按月彙整分析，針對缺失，積極改進。 7. 辦理「幸福+專案」，提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新遷入之市民福袋或關懷暖暖包，將切身實用資訊透過里鄰系統到府致贈，增進社區關懷。
捌. 孔廟業務	一. <一>祭典工作	1. 精緻祭祀儀典，發揚傳統儀典文化資產，辦理大成至聖先師二五六0年誕辰釋奠典禮及 99 年度春季祭孔典禮。 2. 促進國際祭孔禮儀文化交流，增進城市外交：邀請日本、韓國、越南、香港等崇尚儒學文化國家代表及國際交換學生參加春秋季釋奠禮，將本市所保存祭典文化推向國際舞台。
		1. 舉辦藝文活動暨儒家文化弘揚推廣活動 (1)辦理釋奠禮生、樂生、佾生培訓活動。

		<p>&lt;二&gt;孔廟簡介</p> <p>(2)辦理認識孔廟暨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古禮文化傳承等各項孔廟行銷藝文推廣活動。</p> <p>2. 辦理國內外佾舞交流觀摩表演活動。</p> <p>3. 舉辦「世界的孔子：孔廟與祀典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孔廟定位、儒學現代化及釋奠、儒學相關文物保存與推廣作法進行研討。</p> <p>4. 推廣經典文化教育傳承，將傳統經典文化向各年齡層紮根。</p> <p>5. 與市立教育大學合作推動成立儒學研究所。</p> <p>6. 辦理 2010 大龍峒文化季系列活動，結合大龍峒在地文化發揮文化觀光產值功能。</p> <p>7. 以孔廟主題之概念，發揮新創意，結合流行元素，設計開發屬於臺北孔廟獨特之紀念商品。</p> <p>8. 培訓多語言導覽文化志工，擴充服務層面，推廣儒學行銷孔廟。</p> <p>9. 辦理定時儒家禮樂舞風格展演，充實孔廟儒學觀光資源，提供遊客平時體驗儒家傳統文化之機會。</p> <p>10. 配合執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相關行動計畫。</p>
		<p>&lt;三&gt;古蹟維護</p> <p>1. 保存文化資產，活化古蹟資源，充實孔廟展示內涵及活化空間。</p> <p>2. 加強古蹟日常管理維護，永續保存與發揚歷史文化價值。</p> <p>3. 辦理古蹟建築物耐震力評估，以納入建築物安全管理。</p>
玖.	一. 殯葬業務管理處	<p>&lt;一&gt;殯葬服務業管理輔導</p> <p>1. 輔導與管理殯葬服務業者，合法經營、制度化管理，協助處理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 研修(訂)殯葬自治法規。</p> <p>3. 辦理殯葬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評鑑，促其良性競爭，提供喪家優質選擇。</p>
		<p>&lt;二&gt;殯儀業務及政策宣導</p> <p>1. 加強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宣導。</p> <p>2. 辦理聯合奠祭服務，推廣簡葬、潔葬觀念，協助民眾減輕治喪負擔。</p> <p>3. 加強志工招募及服務。</p> <p>4. 核撥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加強敦親睦鄰工作。</p> <p>5. 辦理清明、中元便民服務措施。</p> <p>6. 推動人文追思與多元環保葬，宣導樹葬、灑葬、海葬等葬法，讓大地資源永續循環使用。</p> <p>7. 倡導合宜殯葬禮俗，辦理網路祭祀、線上追思服務。</p> <p>8. 懷恩專車闢增捷運忠孝復興站線。</p>
		<p>&lt;三&gt;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p> <p>1. 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p> <p>2. 依法積極取締新生濫葬。</p> <p>3. 賡續辦理大安九、古亭十部分公墓遷葬綠美化、水保作業，增加土地資源有效利用。</p> <p>4. 改善富德靈骨樓(塔)相關設施，汰換老舊貯骨櫃設施。</p>



			5. 規劃富德公墓興建納骨設施。 6. 陽明山第一公墓墓區興建納骨設施。
		<四>殯儀服務設施更新	1. 規劃整建第二殯儀館工程，並改善二館交通動線，提昇治喪服務品質。 2. 汰換第二殯儀館乙級與丙級禮堂冷氣設備，並更新部分冰存遺體設施。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 推動市民積極參與，改善老舊社區環境，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2. 民生社區中心經管樓層更換 T5 燈具及窗戶張貼隔熱紙。 2.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 購置資訊設備。 2. 購置事務機器設備。 3. 汰換民生社區中心桌球室桌球臺。 4. 汰換民生社區中心電梯。
拾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葉淑之

聯絡電話：府內分機 1101

機關首長核章：